

(譯本)

為賭博的高利貸罪
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（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5 條）
嫌犯在審判中的聲明

摘要

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23 條規範條件，在上訴範疇內附入私人文件，不是變更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聲明的職業狀況資料之適當證據手段。

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259/2003-II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（第一）嫌犯甲及（第二）嫌犯乙被控以共同正犯及競合形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及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為賭博的高利貸罪，以未遂形式觸犯該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，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勒索罪；（參閱第 123 頁至第 126 頁）。

進行審判聽證後，合議庭決定開釋嫌犯們被指控的勒索罪，判其以共同正犯形式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，各處以 7 個月徒刑，緩期兩年執行；判處禁止進入賭場兩年的附加刑（參閱第 181 頁至第 182 頁）。

嫌犯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理由闡述結論如下：

- a.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審理上訴人目前的職業狀況；
- b. 因此，法院不知道目前是澳門皇宮賭場 XXX 貴賓廳的職員；
- c. 本地區就業狀況是個問題，目前對於工作者尤其困難；
- d. 與賭場有關的行業中就業代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 30% 多的工作崗位；
- e. 也是穩定、安全及報酬的保障；
- f. 不能從事該職業將實質性地消除就業的可能性；
- g. 尤其當這種可能性並非因為從事職業中或因從事職業所犯事實，而僅僅是地理原因；
- h. 故本案例中不符合立法者的目的；
- i. 明顯侵犯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6 條第 1 款保護的工作權；
- j. 將附加刑轉換為一種比主刑更嚴厲的刑罰，因為其中產生的喪失目前工作的後果。”

請求“按主刑方法暫緩執行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”（第 186 頁至第 192 頁）— 並附入多份文件；（參閱第 193 頁至第 219 頁）。

檢察院司法官適時答覆，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；（第 226 頁至第 233 頁）。

卷宗移送本院，助理檢察長的意見是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因此，應予駁回；（見第 249 頁至第 252 頁）。

遵行了相關法定手續，不存在任何障礙，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下列事實事宜視為確鑿：

“1.於 2001 年 1 月中旬，受害人丙從中國江門市經拱北到澳門。受害人在澳門金碧娛樂場賭博，並向嫌犯甲及乙借取了港幣 187 萬元來賭博。

2.受害人丙返江門市後，其本人、其兄丁或其朋友戊代他分別於 2001 年 2 月 7 日、2001 年 2 月 13 日、2001 年 2 月 27 日及 2001 年 2 月 28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先後還錢給嫌犯甲及乙，該兩名嫌犯每次皆給回收據予丙或其兄丁。

3.當司法警察局警員調查本案時，在嫌犯甲家中搜獲了一張上寫有受害人丙還款數目、還款日期及有關利息計算方式的紙張。

4.兩名嫌犯為了自己及他人獲得財產利益，將金錢借予他人賭博，意圖侵犯他人財產。

5.兩名嫌犯明知上述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，仍自願、自由及有意識地實施，且共同協定、共同努力、分工合作地作出。

港幣 187 萬元的借款條件是受害人須在賭場下注過程中換取死碼。

在受害人投注中，兩名嫌犯從死碼的交換中約取得港幣 25,000 元。

第一嫌犯部分自認事實。

每月收入澳門幣 5,000 元，需負擔母親。小學學歷。

第二嫌犯部分自認事實。

每月收入澳門幣 13,000 元，需負擔父母。中學肄業學歷。

附於卷宗的刑事記錄證明無污點”（參閱第 178 頁至第 180 頁）。

法律

三、嫌犯僅謀求暫緩執行對其判處的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。

考慮到作為該訴求依據提出的理由，我們認為顯然不應採納，應駁回提起的上訴。

我們具體闡述（儘管是按照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的規定簡要為之）。

歸納而言，上訴人的依據有兩項。

其一，認為初級法院合議庭“沒有審理上訴人現在的職業狀況”；其二，認為有關裁判違犯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規定的工作權。

一 關於前者，顯然不應當接納嫌犯的見解。

確實，撇開上訴範疇內關於目前職業狀況的陳述，嫌犯本身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23 條，並為該等條款的效力，在 2003 年 6 月 5 日審判聽證會中自稱“旅行社僱員”（第一嫌犯）及“商人”（第二嫌犯）；（見卷宗第 174 頁及其背頁）。

此外，在對此不妨礙的情況下，還應當指出，透過簡單的“私文書”附入（第 193 頁至第 195 頁）顯然不能使形勢逆轉，從而可以認定“審理上訴人現在狀況”。

因此，輕易可見，根本沒有侵犯工作權。根本不能認為嫌犯是澳門皇宮賭場 XXX 貴賓廳的職員，從而不應承認對其科處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侵犯其“權利”。

因此，在不存在任何理由中止附加刑的情況下（這甚至是因為看不到，也沒有提出，中止的明確規範），必須駁回上訴；（見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1 款）。

決定

四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，駁回上訴，全部維持原判。

上訴人應繳納個人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，以及駁回上訴的相同金額；（參閱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）。